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林洵寬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昱灘

被告 廣鏡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淨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中請求被告對原告各連帶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合計120萬元）部分為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裁判費12,880元；原告請求禁止被告對原告人格權侵害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5,880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+3,000元=15,8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